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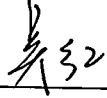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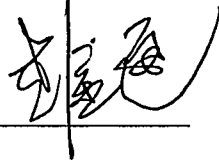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吴 红 李金通 王再文

2019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李金通

王再文

2019年4月29日